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山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我县始终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主要抓手，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各系统、各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有效结合，在开展业务工作中深化法治理念，促进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开展。现阶段，我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自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持续加强对标先进经验学习，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全力为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鲁山力量。7月初，县创建办对全县涉及建设任务的64个单位及25个乡（镇、街道）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市场

监督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等单位较好完成指标任务，全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95项任务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双过半”。

二、强化组织保障 凝聚创建力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机制引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贯通、同频共振、执行有力、运转顺畅的一体化治理格局。一是强化组织保障。鲁山县成立由县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级领导等人任副指挥长，县直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创建工作专班。紧紧围绕创建工作的95项具体工作指标和要求，紧密配合，同向发力，为有序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二是理顺工作机制。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职能，一以贯之抓好组织规划、协调推动、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全县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体化格局。三是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关于助力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鲁山县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法办〔2021〕1号）、《鲁山县法治政府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工作的通知》（鲁法政办〔2021〕2号）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与法治政府建设同频共振、同行共进。

三、聚焦重点任务 扎实做好重点工作

（一）严格规范执法，坚持文明公正。只有群众每天亲身感受到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越规范，全社会对法治政府的感受才能越真切越直观。鲁山县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既要“执好法”，更要“普好法”，激发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营造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凝聚迈向法治中国的社会共识。

1. 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县各执法单位坚持上下同步、内外兼修，推动素质能力提升，聚力打造“五型”执法队伍。一是对标思想建设，打造“学习型”执法队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从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出发，围绕自身相关执法工作开展交流研讨。同时，我县按照上级要求积极谋划举办“业务大比武”、知识竞赛等活动，确保学习效果。二是对标作风建设，打造“纪律型”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学习掌握现行规章制度，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工作纪律，全体执法人员将严守纪律贯穿执法工作全过程，强化监督检查，确保

制度发挥作用、规定落到实处。三是对标能力建设，打造“服务型”执法队伍。创新“服务+执法”模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大回访，实现从“被动执法”到“主动对接”的转变。四是对标廉政建设，打造“廉洁型”执法队伍。通过签订责任书、上廉政党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努力打造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执法队伍。五是对标法治建设，打造“阳光型”执法队伍。严格执法流程和程序，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案卷评查，构建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执法体系。

2. 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纠正问题、规范提高。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6月份，在全县55个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围绕县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三项制度”落实、廉洁执法贯彻、自由裁量权使用等四个方面开展。在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抽查14家单位，对自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办结的117本行政处罚案卷卷宗进行集中评查。本次评查，从主体、事实与证据、适用法律、实施程序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就行政执法共性及疑难问题进行交流，提出整改意见。在评查过程中靶向明确，精准发现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对我县行政机关执法程序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文书制作的进一步规范等提

出了指导性意见，有助于促进各行政机关执法水平的提高。截止目前，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针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促相关执法单位积极落实整改，并以此次案卷评查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各项执法制度，细化各类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减少和杜绝执法的不规范性，从而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高水平建设“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鲁山力量。

3.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以高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推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拿出“实招”“狠招”“硬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建设。

4.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全县行政执法水平，鲁山县与市司法行政部门同频共振，条块结合，将“大学习、大展示”活动有序推进。一是围绕理论，抓执法知识“大学习”。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学习、大展示”活动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7号）要求，指导全县执法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开展行政执法理论

知识学习。同时，组建一支 5 人参赛队伍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工作，进一步夯实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论功底和业务素养，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行政执法工作。二是突出实战，抓执法岗位“大练兵”。重点围绕办案程序、现场处置、法律适用、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采取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三是聚焦成效，抓执法技能“大展示”。以“大展示”形式检验“大学习”成效，充分展示了鲁山县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和优秀执法水平。

（二）扎实推进全县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政府柔性治理的有效方式，有利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彰显政府服务理念。我县已于 4 月初制定并下发了《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鲁法政办〔2021〕5 号）及《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意见》（鲁发〔2021〕2 号）等指导性文件以来。截止当前，全县大部分乡（镇、街道）及县直相关单位都结合实际，制定了本行业、系统内行政调解工作方案并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工作小组）。进一步落实了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功能和作用，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安全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

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工作发挥了重要支撑。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在 20 个乡（镇）中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乡镇执法力量，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引向深处，激活行政执法“神经末梢”。同时，对多领域的行政处罚权梳理、整合，进一步探索专业领域综合执法。

（四）完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营商环境竞争力已代替要素成本、区位条件等传统“硬优势”，成为新时代特别是中原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的“角斗场”。为加强营商环境指标建设，我县扭住突破点、抓住关键点、找准发力点，以服务为导向，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为核心，刀刃向内，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减少所需材料、畅通有关信息、提供网络服务等举措，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暖心服务。截止 6 月，鲁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已进驻职能部门由 25 个增至 40 个，设置服务窗口 76 个，可办理服务事项由 143 项增至 1774 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时限压缩比达到 70%以上，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60%，设立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为企业、群众提供全天候自助式、智能化政务服务，实现了政务服务“随时办”。

（五）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我县坚持把法治思维和

法治理念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运用法治方式来推动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一是聚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目标，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责任，以钉钉子精神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任务落实落地，合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二是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除例外事项清单外，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100%覆盖。三是抓典型培育，重经验推广。我县细化目标任务，完善考核指标，注重结果运用，把督察考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盯住关键环节，创新督察方式，鼓励推广正面典型，挖掘提炼创新经验。

（六）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举措。我县各单位努力聚焦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推出便民措施。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工作中，不断让人民群众从每一项政务中感受到暖心服务。

1. 县政务服务中心开辟服务“专区”为民办实事突出“新”。今年以来，县政务服务中心相继设立“企业开办专区”“老年人专区”和“政务公开专区”。“专区”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时更新公示，全方位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透明信息，让办事群众查询更准确、更方便。

2. 县法院诉源治理见成效 为民办实事着力“活”。面对矛盾纠纷日趋增长带来的新形势、新变化，鲁山县法院多措并举发力，坚持诉源治理、调解优先的理念，不断深化多元化纠纷机制。一是建立专业化诉讼、解纷服务队伍，让当事人“不出院、来一次”就可完成诉前调解及司法确认等程序。二是合理整合资源，畅通诉调链接渠道。全力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三是前置纠纷，多点发力，助力诉源治理。采取“多元调解+速裁”运作机制，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为群众提供集约、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诉前纠纷服务。

3. 县检察院探索“检察”听证 为民办实事立足“深”。县检察院采取多种形式推进检察听证工作，截止到2021年6月，听证案件33件，其中，司法救助案件17件、拟不起诉案件15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1件。并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110人次，最大限度满足听证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及监督权，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

4. 县司法局常常之为 为民办实事彰显“真”。县司法局不断强化履职担当，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工作始终，在察民情中定准对象，在访民意中摸准需求，在出实招中找准接口，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解民忧、办实事。一是提供高效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畅通法援“绿色通道”，对于

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人群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的“三优先”服务。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以“你需要、我服务”的“点题式”“订单式”普法活动为载体，开展了80余场种类丰富的法治服务活动，搭建起法律服务的桥梁，以真心暖民心，不断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文明素养。三是开展公正为民践初心活动。主动转变传统服务模式，努力践行公证为民，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向困难群体提供预约办证、延时办证、上门办证、减免公证费等服务；开展公证回访服务，针对一些重大和复杂疑难公证事项，采取定期回访、持续跟踪，以人性化的服务温暖人心。

5. 县公安局打造“非常”鲁山 为民办实事凸显“实”。通过党建引领、机制驱动、创新战法等手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一是强化社会治安监管。探索新业态治安管理模式，构筑行业治安管控高地。二是实施科技建设战略。全面推进“大数据公安”建设，加快资源整合。目前我县公安“情指行”一体化警务指挥体系已具雏形。三是强防范织密巡逻防控网络。围绕巡防重点区域、部位和时段，坚持以“点”牵“线”带“面”。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五减”改革，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9项、合并政务服务事项37项；深化“一制三化”改革，推出标准化承诺审批事项9项、智能化“无人审批”事项5项以及便利化“马上办”事项36项、“网

上办”事项 73 项、“就近办”事项 22 项、“一次办”事项 45 项。

6. 县财政局拨付疫苗接种专项资金 为民办事谋保障。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民免费接种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手段。县财政局按政策要求调整预算结构，优先保障疫苗接种相关经费，确保疫苗接种资金落实到位，真正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此外，县财政局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资金拨付“双绿色通道”，切实保障我县疫苗购买，免费提供给全县人民群众，使接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使人民群众能够就近在相应疫苗接种点进行免费疫苗注射。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鲁山县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法治鹰城和法治社会还有一定的差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距离。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示范县”需要全县上下积极配合。在工作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整体建设进度及指标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履行行政职能上，工作人员的行政办事效率还有提升空间；三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主要原因：一是从今年初开始，县乡领导班子自下而上陆续进行换届，基层各系统为保证换届工作整体进展顺利、平稳，

近期的工作重心有所转移。二是近期受台风“烟花”等恶劣天气影响，需切实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城镇内涝、水库塘坝、山洪地质灾害防汛工作。加之我县多山区河流，受地形影响多次形成区域性强降雨，造成四棵树乡、观音寺乡及城镇内低洼地区内涝严重。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县主要领导及多个部门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各环节。三是创建任务较重。县创建办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投入创建工作中，对照《责任清单》当中 95 项内容，涉及 64 个县直单位及 25 个乡镇（镇、街道），需要工作人员逐一审阅各单位报送材料并逐项形成反馈清单，指导创建工作。此外，95 项指标有近 20 项，是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搜索网站、报刊、公众号等形式获取信息、开展评价，不需报送资料导致大部分单位不提供材料或只提供网址，需要创建办工作人员逐一查验。整体来说建设任务范围较广、任务较重、压力较大，需要下足“绣花功夫”并持续用力、不断深化。四是创建氛围后期稍显不足。由于创建周期较长、部门负责人换届等原因，有的部门重视度、参与度不高，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干群联创的工作局面没有打开；有的部门单位对创建指标和责任分工不清晰，突破短板弱项的力度不够。

五、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县创建办已向我县主

要领导及创建指挥部负责同志提请召开全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并已准备好相关会议材料，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鲁山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检查考评，统一部署落实。此外，县创建办已对我县当前建设进度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各单位提交的各项材料形成一对一的专项反馈清单并提出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落实党政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针对公众反映的执法问题，从规范执法程序、细化裁量基准、落实执法责任、完善执法监督着手，提高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整治简单执法、违法执法现象，重点抓好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群众评议活动，努力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八进”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认真解决公众关注的民生问题，积极引导公民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学习型组织力度。建议我市针对《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化建设任务，对部分较为复杂的指标进行注解、释义，以精准化促进创建工作的标准化，防止基层将“硬指标”理

解为非量化的“软任务”。此外建议我市将《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等重要文件结合县（市、区）实际，制作并下发解释明确、有举例说明、可操作性强的操作规范手册，确保下一级真正吃透精神，把握重点任务，指导有的放矢。

（五）强化沟通交流指导力度。建议我市针对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压实“关键少数”，层层有效传导压力。此外，建议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县级对口单位创建任务的督导、指导，有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县级对口单位按照指标体系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建设工作任务，保证县级各部门各单位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设任务。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